**南沙金融大厦招租公告**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我区国有企业物业出租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穗南区财字〔2020〕26号）、南沙资产经营集团《关于印发《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物业出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穗南资〔2022〕7号）等规范要求，我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通过公开信息，以及公平、公正的竞争程序，拟对部分经营性物业进行公开招租。具体公告如下：

一、物业基本情况

本次招租物业为南沙金融大厦第11层1107房，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171号，招租物业明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业名称** | **面积****（㎡）** | **租金****（元/㎡/月）** | **管理费（元/㎡/月）** | **租赁期** | **租赁用途** | **投标保证金（元）** |
| 第11层1107房 | 91.21 | 90 | 30 | 24个月 | 办公 | 10000 |

二、承租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个体工商户，所持有的营业执照应在有效期内；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

三、投标人需知:

（一）本次招租物业全部按照现状出租，租金限价不低于90元/㎡/月(含90元)；

（二）租赁期限：自中标日起2年。租赁期满后再重新公开招租，在租金同等条件下原租户有优先承租权；

（三）装修期：2个月（仅免除租金）

（四）物业用途：办公。未经招标人同意，承租人不得擅自改变物业用途、不得擅自对楼宇内外结构作任何改变、不得擅自转租或分租物业；

（五）合法经营：承租人需自行负责申报办理相关经营、许可资质，并遵守安全、消防、卫生、环保管理制度、招标人的现场管理等规定、服从疫情防控措施；

（六）招租物业如遇政府拆迁或征收等情况，租期按不可抗力进行调整；

（七）投标人需在2022年9月20日上午10：00前，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到以下指定账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广州南沙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865 0000 0000 13010

开 户 行：华夏银行广州南沙支行

转账时投标人应注明拟投标的具体物业名称。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已交投标保证金因特殊情况未放弃投标的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人中标后5个工作日内需与招标人签订合同，逾期未签订合同的，作废标处理，没收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需提交的资料：

（一）投标文件：

1、企业、个体工商户：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自然人：投标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

4、投标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用于投标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5、投标报价书。

（二）企业、个体工商户为投标人以上每一项资料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自然人为投标人以上每一项资料需有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

（三）上述投标文件需密封完好，在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签名。

五、竞标方式和规则

（一）公开开标（投标时均为暗标），不接受联合竞投。按招租公告的要求，经资格审核合格后，最高报价者中标。若最高报价有两个以上投标人，则该最高报价者现场再次密封报价，直至产生一名最高报价者确定为第一候选人（投标人如不参与现场开标的，则视为同意且接受开标人现场开标结果）。

（二）如第一候选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则再次抽签确定第二候选人中标，以此类推。中标人不按要求签订合同的将列入我司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我司所有标的物竞价，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三）本次招标按月租金单价进行投标，投标底价不低于90元/㎡/月(含90元)，否则按废标处理。(以上单价不含物业管理费)。

六、时间安排

（一）截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10：00前。

（二）开标时间：2022年9月20日上午10：00。

七、投标资料递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科技兴海园区。

八、开标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西115号科技兴海园区。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须凭身份证入场，受委托人须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入场。

**九、投标前应先咨询确认相关场地信息，经我司同意后方可投标，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十、联系人：史先生，咨询电话：15800239905。

广州市乾信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日

附件1

**南沙金融大厦投标报价书**

|  |  |
| --- | --- |
|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或签名）** |  |
| **拟租赁物业** | 第11层1107房 | **租赁用途** | 办公 |
| **面积（㎡）** | **租金报价（元/㎡/月）** | **租赁期限** | 24个月 |
| **小写** | **大写** |
| 91.21 |  |  | 租金报价为月租金单价(大小写应相符，如有不符，以大写金额为准）。 |

附件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南沙金融大厦招租公告

项目内容：南沙金融大厦第11层1107房招租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评审项目 |  |  |  | 备注 |
| 1 | 投标文件密封性完好，封口处加盖公章或签名。 |  |  |  |  |
| 2 | 企业、个体工商户：投标人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投标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自然人：投标人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有授权委托人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自然人签名和按手指印） |  |  |  |  |
| 3 | 投标报价不低于招租底价。 |  |  |  |  |
| 4 | 租赁用途符合招租文件要求。 |  |  |  |  |
| 5 | 已提供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转账单或收据复印件；已提供投标人本人在广州地区的银行账户或开户许可证（用于投标人未中标时退回投标保证金）。 |  |  |  |  |
|  | 评审结论 |  |  |  |  |

 备注：1、每一项目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

 2、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

评委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